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由董事會主席呂世文先生主持。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為417,167,290股，包括310,306,209股H股及106,861,081股非上市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17,106,290股。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持有合共286,335,3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約68.64%。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提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大會開始時，合共61,000股H股的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據此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而放棄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2)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3)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因此，並無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回購股份，因此，並無應排除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的股份待註銷。

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是否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5,915,723 (99.853459%)	419,600 (0.146541%)	0 (0.000000%)	是

由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監票人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兩名股東代表、一名通商律師事務所律師及一名本公司監事亦參與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監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斐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